

#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宣传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树立基金会的良好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章程》、《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和职责

**第二条** 本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秘书长或指定工作人员担任。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向理事会通报基金会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确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负责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研究、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及时向基金会领导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新闻发布工作原则

**第七条** 公开透明原则：新闻发布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第八条**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也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确保及时性、准确性。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负责制原则：基金会工作人员接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通知新闻发言人。一般工作人员原则上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新闻发言人同意，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新闻发言人审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

**第十条** 积极主动原则：新闻发言人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第十一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基金会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 第四章 新闻发布范围及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 (一)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 (二) 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 (三) 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内容包括：

- (一) 常规信息：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信息，公益项目的报道，公益活动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
- (二) 重要信息：基金会的重要决定、重大投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 (三) 重大活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由基金会发起、主办或承办的重要活动；
- (四) 社会热点：属于基金会职责范围内应公开说明情况的社会公众已经或有可能关注的事件、话题、热点问题；
- (五) 基金会认为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信息；
-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信息。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不定期发布新闻。由基金会发起、组织或承办的公益项目，在项目结束三个月之内发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